

附錄二、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之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之排放源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：（單一設備）

$$RE(\text{公斤}) = [E_1(\text{公斤/年}) - E_2(\text{公斤/年})] \times T(\text{年})$$

RE：單一設備減量。

E₁：減量前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，以改善前一年之運轉數值為準。

E₂：減量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，以改善後一年之運轉數值為準。

T：耐用年限。

三、減量總計（TRE，所有設備）

$$TRE(\text{公斤}) = \sum (RE)_i, \quad i \text{ 為設備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- （一）溫室氣體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之設備操作紀錄。
- （二）改善前一年及後一年之空污費或空氣污染物申報資料，或其他足以證明排放源實際運轉情形之資料。
- （三）溫室氣體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效率達90%以上之證明資料。